

核 心 概 念 篇

本体论信守

ONTOLOGICAL COMMITMENT

本体论信守 (ontological commitment) 是威拉德·V. O. 蒯因 (Willard V. O. Quine, 1908—2000) 在其 1948 年发表的论文《论何物存在》(*On What There Is*) 中创造而出的 (Quine, 1948: 28; Krämer, 2015: 17)。英文中的 ontological commitment 多被译作“本体论承诺”，偶有译名是“本体论付托”。由于“承诺”一词有偏重口头许诺的意味，“付托”一词有交给他人之意，二者都未恰当地凸显对许诺的相信与执守，因而译作“本体论信守”为宜。本体论信守是指相信本体存在而且执守本体存在，而在此基础上或者以此为前提所提出的概念、观点、信念或者形成的命题、理论、学说等就有本体论信守。

只要某个概念或观点或理论，都信守有相应的本体对象存在，这就可以说该概念或观点或理论具有本体论信守。科学理论中的概念具有本体论信守。如果在观点表达中预设了某种本体对象存在，这就有本体论信守。例如，风水先生相信风水，坚持说有龙脉存在，这就是关于龙脉的本体论信守。具体地讲，事物、句子、命题、理论、话语、信念、人物、断言等都可能具有本体论信守。某人信守某物存在和某理论信守某物存在，二者当然有别。蒯因说，如果我们说在 1 000 与 1 010 之间有几个素数或质数，我们就有本体论信守，即认定有对象存在 (Quine, 1948: 21, 28)。本体论问题可由三个字表达：“有何物 (What is there)”。如果在表达中直接或间接地给予肯定回答，即认定有某物存在，那就是本体论信守。

☞ 本体论信守的两种情况

对于一项陈述 (statement)，如果我们要追问它有什么样的本体论信守，那么大体上就是追问这项陈述具有什么样的本体论主张 (ontological claim)，以及如何确定它的真值。此时，我们需要注意两

种情况：第一，就一项陈述而言，若有本体论信守，就有理由相信这项陈述为真；这里的理由可能包含在某理论中，或者作为理论的组成部分，已经获得学术共同体的普遍接受；知道某项陈述的本体论信守，就有利于就存在对象进行阐述或者做出结论，而不必担心阐述或结论的可靠性。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本体论信守这一观念在本体论的方法论中占有重要地位，具有关键作用。

第二，知道陈述中的本体论信守，有利于我们在不同的理论之间做出正确的选择；尤其是当我们面临几种不同的观点或者理论甚至不同的概念时，如果我们知道其中某理论或某概念或某观点具有本体论信守，而且有相应的真值，那么我们就应选择它。如果没有相应的真值作为支撑，那么就应恪守奥康剃刀（Occam's Razor）原则，避免设立没有根据的本体对象，优先选择不需要本体论信守的概念或理论或观点。坚持本体论吝啬（ontological parsimony），即不轻易增加本体的数量，这是一种理论美德（a theoretical virtue）（Krämer, 2015: 15, 16）。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本体论信守这一观念在科学的方法论上占有重要地位，具有重要作用。

上述第一种情况涉及的是本体论的方法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需要弄清以至依靠理论陈述中的本体论信守，把握存在对象，为哲学思辨提供支撑。第二种情况涉及科学的方法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尽量避免不必要的本体论信守，即没有必要牵扯更多的本体对象。总之，从方法论看，知道本体论信守的两种情况之后应力求：哲学思辨不要妄言，科学解释不要多言。

☞ 本体论信守的量化解释

20 世纪中叶以来，蒯因建立的本体论信守的量化解释标准被誉为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的正统观。量化解释的核心在于计量本体论成本的大小，即需要的本体对象越多，本体论成本就越大。蒯因的量化标准有两种用途：第一，本体论信守可以用来衡量理论的本体论成本

(ontological cost), 根据本体论成本的多少来做理论选择; 第二, 本体论信守可用来进行问题论辩, 即根据对手观点所涉本体论成本的情况来做辩论。蒯因在《论何物存在》一文中说, 如果根据某理论而做出的陈述要为真, 那么条件就是该理论所信守的实体数量作为理论的有界变量, 能够有确定的指称对象 (Quine, 1948: 33)。

根据蒯因的观点, 如果一项理论包含量化语句“ $\exists x$ 电子 (x)”, 那么句中的有界变量 x 必须在“各种电子”的分布范围内, 只有这样, 该理论才为真。这就是说, 有界变量 x 必定有对应的存在对象, 在这种条件下, 根据这项理论生成的量化语句“ $\exists x$ 电子 (x)”才为真。就乔治·雷科夫 (George Lakoff, 1941—) 和 马克·约翰森 (Mark Johnson, 1949—) 的概念隐喻理论而言, 如果“ X 是 Y ”为真, 那么条件就是“ X 所在的目标域”和“ Y 所在的源域”都有对应的存在对象, 而且从源域到目标域的映射 (mapping) 本身也有存在对象。否则, 如果概念隐喻理论所涉实体没有存在对象, 那么从“ X 是 Y ”做出的陈述就不是真陈述。无法为真的陈述可能就是信念 (belief) 或者看法 (opinion) 的表达, 而信念和看法不以真假作为衡量标准。如果一项理论只是一些看法, 那么这项理论就不值得推崇。如果一项理论需要太多的本体论信守, 那么这项理论的本体论成本就太大, 就不是经济型理论, 就不具有本体论吝啬这一理论美德。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 commitment (信守) 一词很容易让人联想起人在信守, 然而蒯因的意思是理论本身所表现出的对存在对象的信守 (Quine, 1953: 103)。哲学思辨和观点陈述所涉对象或事物会让人信以为真、信以为有, 这就是关于该对象或事物的本体论信守。理论、观点或概念中所显示的本体论信守, 只是从理论、观点或概念本身去看, 有相应的本体论信守。无论哲学家本人是否相信某对象或某事物具有本体存在, 只要他 / 她表达的观点、理论或者概念是以某对象或某事物的存在为基础, 我们就可以说有相应的本体论信守。正如一个根本不相信有鬼神存在的人, 只要他 / 她的观点陈述是以鬼神存在为基础的, 我们就可以说这里有关于鬼神的本体论信守。

本体论信守的量化解释有两层意思：第一，关于作为本体而存在的对象的量化解释，这些对象出现在哲学思辨、理论陈述、观点表达、概念提炼等活动中；第二，关于本体对象的分布范围的量化解释，如“在从1到9的自然数中存在小于9的质数”，这里的表达就可进行本体论信守的量化解释。

本体论信守是描写性概念，而非规定性概念。本体论的一般方法既有规定性，也有描写性，而本体论信守则是描写性的。本体论方法的要义大致有三点：第一，用一阶谓词逻辑组织几项具有竞争性的理论；第二，在这些理论中确定具有最佳认识的理论，而在认识上属于最佳理论的部分原因在于实用性，如简单性和成效性；第三，选择具有最佳认识的理论。基于这三点，我们基本上可以说：一项理论对于实体具有本体论信守，就在于这些实体是有界变量的取值，这些取值使所选的具有最佳认识的理论为真。换言之，本体论信守取决于具有最佳认识的理论，而具有最佳认识的理论又取决于理论的简单性，本体论信守就是具有理论简单性的理论。

本体论信守不同于意识形态信守（ideological commitment）。一项理论的本体论信守，大体上是这项理论存在的基础，如以信守量子作为存在的理论，它就要求量子真的存在。然而，一项理论的意识形态信守大体上却是意识形态概念，是在该理论中表达出来的有逻辑或者没有逻辑的意识形态概念。简而言之，意识形态信守的基础不是存在对象，而是某些意识形态概念，本体论信守的基础却是具有实在性的本体对象。

☞ 本体论信守的关系

本体论信守从表层上看是理论与实体的关系。理论是什么呢？理论是语言内一些语句的集合，或者一项理论可能就是一个句子，即一项理论既可能是由多个句子组成的集合，也可能是由一个单句组成。本体论信守与理论以及一阶谓词逻辑有关。这样一来，蒯因的理论标准就是，理论包含在一阶谓词逻辑形式中，即只有存在性外延量词和普遍性量

词，而没有其他变量约束算子；有谓词，包括相等性，但没有函数符号或者个体常量。因而，一切专有名词和特称描述语都应从理论语言中排除掉，而指称全部依赖于变量。在理论中消除单称词项的使用，目的是简化标准而且也避免老大难的混淆问题。与有界变量不同的是，单称词项有时能承担本体论信守，而有时又不能承担本体论信守。例如，“孔子是博学的”，这里大致有本体论信守，而“飞马不存在”就没有本体论信守。凡是单称词项具有本体论信守，这个词项就会反映在有界的约束性理论的变量赋值中，即单称词项是以取值的变量来承担本体论信守。凡是含有特称描述语的句子围绕某实体具有本体论信守，而该实体与描述相符，那么这个具有约定性的句子，就是源于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1872—1970）特称的描述语理论运用。一项理论总是与本体论信守有关。

从本体论信守看，理论总是意味着是“解释的理论”。非解释的理论无所言说，也就没有本体论信守。在一阶谓词逻辑中进行理论限制，这种做法太过严苛。因此，很多哲学家对这种逻辑框架中的本体论信守并不感兴趣。如果一项理论标准在哲学家中间存在本体论争论，那么这项标准就应该能够在日常语言里表达。这样一来，蒯因就不得不对本体论信守的理论标准进行延展：一项理论在本体论上具有对某个实体或某种实体的信守，条件就是当且仅当该理论的每条可接受的、具有一阶谓词逻辑形式的解释，都在本体论上是对那个实体或那种实体的信守。如果理论陈述与实体之间需要有如此严苛的关系，即每一句陈述都是在本体上对某个实体的严格信守，那么这就会让一些哲学家另辟蹊径，寻求新的解释方法，而不必陷入本体论信守中。

本体论信守的另外一种关系是关于特殊实体的关系。例如，如果我们说“孔子存在”，在严格的逻辑表达上，语句“ $\exists x$ 孔子（ x ）”只信守的是孔子这个特殊实体。然而，本体论信守的一般情况都是对一类实体或者多个实体的信守，而最高层面是对普遍性的信守。这里的问题是，从特殊个体的信守无法得出普遍性的信守。那么，特殊个体的本体论信守到底是关于什么的信守呢？这是本体论信守有待深究的问题。

03 本体论信守的方式

本体论信守是对哲学思辨中的观点陈述所关涉的对象的信守，那么这个信守的本体对象是以什么样的方式表达的呢？即本体论信守的存在方式有哪些呢？它有直接与间接、内隐与外显之分。如果有位哲学家说“张三打开了任督二脉而武功陡增”，那么这位哲学家就直接把信守的本体对象“任督二脉”外显出来了。至于到底有没有任督二脉，这是关于存在的另一种争论。如果这位哲学家又说“通则不痛，痛则不通”，那么他/她就间接地把信守的对象经脉内隐在话语中。本体论信守的存在方式多样，蒯因区分了外延方式、元语言方式和模态方式。

本体论信守的外延方式的核心是所在语句属于存在性语句，即在表达有何物存在时，就应信守该物有实在性，其中的语词陈述对应外物。例如，在语句“ $\exists x$ 熊猫(x)”中，这里就信守熊猫是存在的本体，而且只信守熊猫是存在的本体。就外延方式而言，这个语句不能用来表达某位长得像熊猫的人或物。外延方式或许会涉及虚假外延的本体论信守，如“ $\exists x$ 貔貅(x)”，把它转写成自然语句的意思就是世界上有貔貅存在，那么这里的本体论信守关涉的就是不存在的对象，或者说这里不存在外延对象。

如果要避免虚假外延而又不脱离指称论，这就需要借助语义上行(semantic ascent)，这时就需要元语言方式。对于某个 K 在本体论上要做信守，就必定要涉及谓词 K 。一项理论 T 在本体论上要对一类 Ks 进行本体论信守，条件就是当且仅当理论 T 在逻辑上蕴含“ $\exists x Kx$ ”这个语句，而且该语句的每一种阐释都能使理论 T 为真。这样一来，本体论问题在元语言层面就转化为语义问题。当然，元语言方式充满了争议。比较严重的问题就是把这里涉及的蕴含问题当成纯形式问题，这就遮蔽了理论与实体的关系问题。另一个问题就是本体论信守陷入对象语言中，对于在语言形式无法外显的本体论信守，就不能给予足够阐释。一项理论陈述可能会有内隐的本体论信守，而无法在语言层面上表达出来。这些问题是本体论信守尚待深究的问题。

外延方式和元语言方式都暴露出一些问题，这就需要从模态方式来阐释本体论信守。为了让理论陈述为真，我们就需要认真考虑什么样的实体必然是有界变量的值。“必然”是形而上学的必然性，而必然性在理解上就成了所有形上可能世界的必然性。必然性与偶然性、可能性与不可能性，这些模态关系在本体论信守中会转化为关于存在对象的阐释方式问题。模态方式的阐释标准就是模态蕴含标准。一项理论 T 在本体论上对一类 Ks 有本体信守，条件是当且仅当在所有可能世界中，理论 T 为真，而且条件是可能世界的域至少包含一个 K 。换句话说，只有当一项理论必然隐含一类 Ks 存在，才可以说该项理论对一类 Ks 有本体论信守。除了模态蕴含标准，还有模态量词标准。模态量词标准是对模态范围的不同限定。

03 简评

本体论信守是本体论的方法论概念。本体论信守把本体论问题同量化问题联结起来，从量化过程、信守方式等角度来对待本体对象的存在问题。对于“飞马不存在”“金山不存在”等这样的有虚假外延的断言，在本体论信守概念下，关于本体存在的断言就可转化为量化谓词表述，而不需要预设非存在体的存在。量化过程的核心要义是严格区分对象与概念，拒斥不确定对象。在蒯因的本体论信守视域中，在真的陈述中，本体的“是（或存在）”乃是一个有界变量的值。因此，在实际运用中，本体论信守主要是用来分析理论陈述所涉对象的存在问题，大致可以分为四大步骤：第一，把代表某项理论的一组陈述分离出来；第二，用量化逻辑把这些陈述形式化，而且把所有单称词项约束在内；第三，推论所有断言的逻辑结果：有些本体论结果可能处于内隐的陈述方式中而没有牵涉存在量词；第四，精选出一组具有存在量词的陈述，而这些陈述就是这项被分析的理论在本体论信守方面的详细情况。

本体论信守在语言哲学中属于一个备受关注的概念，关于这个概念的研究存在许多争议和尚待解决的问题。日常语言中不乏断言，而具有

断言形式的表述并不一定具有本体对象作为支撑。在本体论信守面前，哲学家要避免虚言妄语，而科学家要避免多言多语。一切没有本体对象的本体式论断都应接受本体论信守的分析。

参考文献

Krämer, S. 2015. *On What There Is for Things to Be: Ontological Commitment and Second-Order Quantification*. Frankfurt: Vittorio Klostermann.

Quine, W. V. 1948. On What There Is. *The Review of Metaphysics*, 2(5): 21–38.

Quine, W. V. 1953.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New York: Harper.

布兰顿的意义理论

BRANDOM'S THEORY OF MEANING

当代美国分析哲学家、语言哲学家罗伯特·布兰顿，在于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1929— ）眼里，是哲学界里程碑式的人物（Habermas，2000：322）。布兰顿创造性地把伊曼努尔·康德（Immanuel Kant，1724—1804）、格奥尔格·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1770—1831）、维特根斯坦、戈特洛布·弗雷格（Gottlob Frege，1848—1925）、查尔斯·S. 皮尔斯（Charles S. Peirce，1839—1914）、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1842—1910）、约翰·杜威（John Dewey，1859—1952）等哲学家的思想整合到自己的哲学研究中，形成了分析的实用主义，开启了新的研究课题——布兰顿的意义理论（Brandom's theory of meaning）。

布兰顿的意义理论的基本观点是：意义是不可还原的规范性意义；对语词意义的考察应该同语词使用时的推论结合起来进行，因为意义与推论结为一体，密不可分。因此，要追问意义，就应该从语言实践来解

释语言意义。力求通过语言使用来解释语言活动的意义，这种解释策略首先要考虑社会实践，在实践活动中鉴别出语言实践的具体结构，然后考虑各种语义内容怎样传递给语言活动和语言表达（Brandom, 1997: 153）。

03 布兰顿及其贡献

布兰顿生于1950年，是当今美国实用主义分析哲学家，曾执教于匹兹堡大学，直到退休，在语言哲学、心灵哲学和逻辑学等领域著述颇丰，被誉为当今美国哲学新的里程碑式人物。布兰顿于1972年以优异成绩毕业于耶鲁大学并获得哲学专业的本科学位，后进入普林斯顿大学读研究生，导师是理查德·罗蒂（Richard Rorty, 1931—2007），并于1977年以《实践与对象》（*Practice and Object*）为毕业论文获得哲学博士学位。布兰顿的哲学研究虽然直接受到了罗蒂、威尔弗里德·塞拉斯（Wilfrid Sellars, 1912—1989）、迈克尔·达米特（Michael Dummett, 1925—2011）、约翰·麦克道尔（John McDowell, 1942— ）等人的影响，但是在哲学渊源上，布兰顿秉承美国实用主义传统，而且创造性地把康德、黑格尔、维特根斯坦、弗雷格等哲学家的思想融入自己的哲学研究中，形成了他自己的特点——分析的实用主义。

布兰顿的突出贡献之一在于对语言意义的研究。其代表作是《使它外显——推理、表征和话语信守》（简称为《使它外显》，原书名为 *Making It Explicit: Reasoning, Representing and Discursive Commitment*）。该书于1994年出版后，在哲学界引起了广泛注意。罗蒂、哈贝马斯、麦克道尔等大牌教授对布兰顿的推论主义（inferentialism）做了积极的评价。虽然布兰顿在《使它外显》中认为他的思想属于规范表象主义（normative phenomenalism），但人们都认为布兰顿是推论主义者、分析的实用主义者和规范语用学（normative pragmatics）的倡导者。

布兰顿称得上是分析哲学新的里程碑式的人物。布兰顿把分析哲学和传统哲学结合起来，即把康德和黑格尔哲学整合到分析哲学中，把